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委托，为公司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就公司调整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世纪鼎利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关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为：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60,861,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5.03-0.02=5.01 \text{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授权

（一）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合法授权。

三、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3 元/股调整为 5.01 元/股。其中，关联董事朱大年回避表决。

（二）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三）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姜 敏

经办律师：

林丽彬

经办律师：

王 琼

2018 年 6 月 22 日